

以下論述為開曼群島稅務法例、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律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股份的若干預計稅務影響的概要，惟並無提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股份的一切潛在稅務影響。具體而言，有關論述並無提及國家、地方及其他地區（例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中國）稅務法例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有關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有關論述乃以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作為基礎，惟所有法例及詮釋或會更改。

##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有關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取得的承諾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閣下將毋須就派付股息或吾等向閣下購回普通股份而繳付開曼群島稅項。此外，閣下將毋須就派付股息或分派（包括退回股本）繳付預扣稅，而出售普通股份所得之收益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閣下毋須就發行或轉讓普通股份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然而，倘於開曼群島進行或簽訂普通股份所有權轉讓文據，則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 中國稅項

### 所得稅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則繳納所得稅。除非法例或行政規例規定一個較低稅率，否則國家所得稅的稅率為30%（另加3%地方稅）。然而，於經濟及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的

外商投資製造企業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預計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可獲減免一半稅項。

此外，根據上海的多項地方規則，在取得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批准或確認後，於上海浦東區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稅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成立且從事服務業的境內企業獲地方稅務當局批准後，可自其成立日期起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一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泰坦、上海雷德及上海卡帕為於上海浦東區成立的公司獲地方稅務當局批准後，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由於取得國家稅務總局當地機構的批准，上海泰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上海卡帕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再者，由於上海泰坦為可從事生產業務並位於上海浦東區的外商投資公司，故於取得有關地方稅務機構批准後將享有外商投資製造企業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將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0%，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目前獲相關稅務當局授出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不論為外資或境內企業）可享有過渡期。按低於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為新稅率。目前於固定期間有權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接有關固定期間屆滿為止，惟外資企業的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非於有關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生效。優惠稅務待遇將繼續授予獲國家大力支持及鼓勵的工業及項目，而其他分類為「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科技企業」的企業將享有15.0%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新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並無就該詞彙定義。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業務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目前豁免繳納任何中國預扣或所得稅，然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一般將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0%繳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而目前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並不清晰。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位於中國，並於新

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可能繼續處於中國。此外，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惟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合資格居民企業」定義並不清晰。

###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執行規則，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或個體，均須繳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時應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的銷項增值稅補償，而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的差額須繳付予稅務局。增值稅稅率為17.0%，或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須繳納增值稅，而適用增值稅率為17%。

### 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根據目前生效的海外投資及外資企業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任何中國預扣稅。此外，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倘股東並非身為中國居民一年或以上且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將毋須繳納任何中國稅項。

與目前生效且特別豁免任何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的海外投資及外資企業企業所得稅法不同，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以來自中國境內資源的應付非中國投資者股息一般須按適用的20.0%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中國國務院可能豁免或減免有關所得稅。由於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任何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資源及須繳納所得稅並不清晰。倘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須就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預扣所得稅，閣下投資於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轉讓或出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閣下等海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並不會引致須承擔中國稅務責任。然而，倘若閣下為中國內地居民，或倘閣下於中國居住超過一年，則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閣下須就全部收入繳納中國稅項，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股東倘轉讓彼等之股份而變現收益，而有關收入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之收入，則須繳納20.0%所得稅。然而，由於有新稅項並未發出規則或指引，

因此未能清楚界定如何構成「中國境內產生」及外國投資者是否獲稅務豁免或減免。倘外國股東於轉讓股份時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稅項

###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最高個人稅率則為16.0%。若干類型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以長期投資目的持有。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為應納稅款10倍的罰款。

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東名冊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